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 1：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3,557,280.00

预算编号：1525-00000098

用途：环境监测

包件：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包件预算：RMB 438,000.00

预算编号：1525-00000097

用途：环境监测

主要规格参数：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件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格式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 (6) 投标人的出资人（对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累计持股比例不到 5% 的股东不算，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7) 本项目包件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网上招标文件获取后，需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注册并在线信息登记。

(1) 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盖章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在线信息登记。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信息登记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领购资料的（资料格式可从公告附件下载），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递交一笔金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1.5% 的投标保证金。

7. 兹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邮政编码：200129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3382204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021-32173703

传真：021-62791616×203、120

邮箱：hepeilin@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p> <p>采购服务名称：</p> <p>包件一：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p> <p>包件二：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p>				
2	2	<p>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230弄6号</p> <p>邮政编码：200129</p> <p>联系人：王老师</p> <p>电话：021-33822048</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何沛霖、徐迪</p> <p>电话：021-32173703</p> <p>传真：021-62791616×203、120</p> <p>邮箱：hepeilin@shabidding.com</p>				
4	4.6	<p>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00时（北京时间）</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5039001”）。</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0	20.2（2）	投标服务名称： 包件一：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包件二：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投标文件提交至：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1	21.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2	24.1	开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时间：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2300001”）。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或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

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

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

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

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 (5) 对未从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视为确认；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	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壹项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30%，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20%，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5%。
2	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壹项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7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各区河湖进出水水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5号）文件要求，新区开展市区镇管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河道及农村水质反复水体、当年产生的“三查三访”问题河湖、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以及监督性监测。由于监测任务体量大，时间周期短，仅凭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无法及时完成，故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质监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共计布设断面759个，计划2025年每月1次进行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6项，湖泊增加1项总氮。

759个断面中包含56个区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断面，43个水务常规监测断面，实际需跟踪监测断面数为660个（包括临港片区114个），另外针对新区进出水水质监测新增4个断面与市里进行监测比对，故共计监测水质断面664个。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市67条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中浦东新区涉及2条河道，共布设6个断面，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浦东涉及1条河道，布设1个断面，计划2025年每月开展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为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3）监督性监测

参照近年来水文中心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量，2025年监督性监测任务预估1000个样品，涵盖2025年市“三查三访”发现的问题河湖水质监督监测、村级河道普查中发现问题河道水质监督监测及其它机动性监督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6项。

（4）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2025年针对新区进出水主干河道流经街镇进出口布设12个断面，进行水质跟踪监测，每月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氨氮、总磷2项。

以上项目监测内容见表1，监测方法见表2

表1 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分类	断面数 (个)	监测次 数(次)	监测项目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664	12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监测	7	12	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监督性监测	1000	1	水温、溶解氧、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2	12	氨氮、总磷

表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备注
1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原位测定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现场原位测定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	HJ 506-2009	现场原位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实验室分析
5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原位测定
6	氨氮（铵）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HJ535-2009	实验室分析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分析
8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分析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分析

三、任务分配：

包件一：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样品总量为8196个，明细如下：

- 1、市、区、镇管河道预计监测样品7968个。
-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预计监测84个样品。

3、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44 个样品。

包件二：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样品总量为 1000 个，明细如下：

1、监督性监测任务 1000 个样品。

五、技术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3）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采样要求

（1） 投标人的采样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采样至少配备 2 名采样人员，一部采样车。

（2）本项目的采样点位每次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和溶解氧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需拍照证明（以备需要时查验）。

（3）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水温、pH 值、溶解氧须在采样时现场测定。当溶解氧含量小于 2.0mg/L 时，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用碘量法比对，检测结果经审核后报送。

（5） 采样人员须注意安全，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备，若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控制要求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采样小组须采集 1 个全过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品。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 样品流转

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须有详细、规范的记录。

2) 样品分析时限

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样品比对。

a. 室内空白实验

每批次室内空白实验测定数应当不少于 2 个。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应当 $\leq 50\%$ 。

b. 室内平行样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按照相关评价标准，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c. 加标回收率测定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d. 工作曲线校核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工作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工作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

e.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做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3) 质量监督考核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确保对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送 30-50 个样品到甲方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六、需提交的成果

1、 每月 24 日前，乙方须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甲方。

2、 监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把监测数据以检测报告（纸质版）方式报送给甲方。

3、 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包件二仅需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若 2026 年本项目继续实施，则由中标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6 年的中标单位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由 2026 年的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 项目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发现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事故（变故）导致无法履行义务。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3、付款方式：

包件一：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

包件二：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70%。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项目完成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有权对中标人实行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将列入今后招投标参考依据。

7、本项目包件一（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总费用 355.7280 万元，包件二（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总费用 43.8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

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包件一：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

包件二：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各区河湖进出水水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5号）文件要求，新区开展市区镇管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河道及农村水质反复水体、当年产生的“三查三访”问题河湖、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以及监督性监测。由于监测任务体量大，时间周期短，仅凭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无法及时完成，故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质监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共计布设断面759个，计划2025年每月1次进行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6项，湖泊增加1项总氮。

759个断面中包含56个区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断面，43个水务常规监测断面，实际需跟踪监测断面数为660个（包括临港片区114个），另外针对新区进出水水质监测新增4个断面与市里进行监测比对，故共计监测水质断面664个。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市67条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中浦东新区涉及2条河道，共布设6个断面，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浦东涉及1条河道，布设1个断面，计划2025年每月开展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为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3）监督性监测

参照近年来水文中心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量，2025年监督性监测任务预估1000个样品，涵盖2025年市“三查三访”发现的问题河湖水质监督监测、村级河道普查中发现问题河道水质监督监测及其它机动性监督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6项。

（4）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2025年针对新区进出水主干河道流经街镇进出口布设12个断面，进行水质跟踪监测，每月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氨氮、总磷2项。

以上项目监测内容见表1，监测方法见表2

表1 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分类	断面数 (个)	监测次 数(次)	监测项目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664	12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监测	7	12	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监督性监测	1000	1	水温、溶解氧、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2	12	氨氮、总磷

表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备注
1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原位测定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现场原位测定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	HJ 506-2009	现场原位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实验室分析
5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原位测定
6	氨氮（铵）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HJ535-2009	实验室分析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分析
8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分析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分析

三、任务分配：

包件一：2025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样品总量为 8196 个，明细如下：

- 4、市、区、镇管河道预计监测样品 7968 个。
- 5、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预计监测 84 个样品。
- 6、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44 个样品。

包件二：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样品总量为 1000 个，明细如下：

- 1、监督性监测任务 1000 个样品。

三、技术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 （3）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采样要求

- （1） 投标人的采样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采样至少配备 2 名采样人员，一部采样车。
- （2）本项目的采样点位每次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和溶解氧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需拍照证明（以备需要时查验）。
- （3）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 （4）水温、pH 值、溶解氧须在采样时现场测定。当溶解氧含量小于 2.0mg/L 时，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用碘量法比对，检测结果经审核后报送。
- （5） 采样人员须注意安全，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备，若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控制要求

-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采样小组须采集 1 个全过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品。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1) 样品流转
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须有详细、规范的记录。

2) 样品分析时限

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样品比对。

a. 室内空白实验

每批次室内空白实验测定数应当不少于 2 个。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应当 $\leq 50\%$ 。

b. 室内平行样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按照相关评价标准，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c. 加标回收率测定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d. 工作曲线校核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工作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工作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

e.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做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3) 质量监督考核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确保对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对考核不达标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送 30-50 个样品到甲方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四、需提交的成果

1、每月 24 日前，乙方须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甲方。

2、监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把监测数据以检测报告（纸质版）方式报送给甲方。

3、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包件二仅需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若 2026 年本项目继续实

施，则由中标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6 年的中标单位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由 2026 年的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六.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 项目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发现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事故（变故）导致无法履行义务。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and 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3、付款方式：

包件一：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

包件二：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70%。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项目完成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有权对中标人实行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将列入今后招投标参考依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或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_____元（RMB _____）。
- (c)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d)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e)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所有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详见技术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2								
1.3								
2	培训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共同投标协议书（仅供参考）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丙公司：

丁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包件：_____（包件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丁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_____（盖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授权方：_____（盖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产品鉴定证书

（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1119148884-15179193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e)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
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
(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1.2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
的结论性内容。

4.2.2 符合性审查

4.2.2.1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
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
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
一性处理)；

(2)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或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4) 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6) 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8) 当项目整体或项目中的部分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投标
人未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其参与的上述项目整体或相关包件如实提供符
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
的；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注：本办法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
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
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
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
相反的印证。下同。

4.2.2.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2.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满分值为 90 分，价格评审的满分值为 10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2 评分细则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系指纠正了可能存在的投标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考虑了可能有的报价变更声明、缺漏项修正以及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需要做的评审价格扣除之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10
2	服务方案	(1)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监测服务方案。5分 (2)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5分 (3)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5分 (4)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项目及工作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 (5)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河道情况分析应对方案。5分	3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p>(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5 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p> <p>(1) 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 缺少具体说明；(3) 内容前后不一致；(4) 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逻辑漏洞；(6) 不符合采购需求；(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 科学原理错误；(9) 要求的内容缺失；(10)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 时间地点错误。</p> <p>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3	拟委派人员情况	<p>(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监测人员数量（须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5 分</p> <p>(a)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p> <p>(b)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p> <p>(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2 分。</p> <p>(4)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适应，否则不得分。</p>	25
4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p>(1)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2 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须具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监测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15
5	相关承诺	<p>(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 分</p> <p>(2)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5 分</p> <p>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6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水质监测类项目的业绩（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6.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各项评审因素的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其中拟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 support 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评标价格扣除。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系指纠正了可能存在的投标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考虑了可能有的报价变更声明、缺漏项修正以及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需要做的评审价格扣除之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30	(1)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监测服务方案。5分 (2)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5分 (3)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5分 (4)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项目及工作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 (5) 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河道情况分析应对方案。5分 (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5分

		<p>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p> <p>（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p> <p>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p>拟委派人员情况</p>	<p>0~25</p>	<p>（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监测人员数量（须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5 分</p> <p>（a）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p> <p>（b）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p> <p>（2）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3 分</p> <p>（3）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2 分。</p> <p>（4）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p>

		<p>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适应,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0~15	<p>(1)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2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须具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监测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0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相关承诺	0~10	<p>(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分</p> <p>(2)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5分</p> <p>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经验	0~10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水质监测类项目的业绩(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0分。</p>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

		<p>格（系指纠正了可能存在的投标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考虑了可能有的报价变更声明、缺漏项修正以及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需要做的评审价格扣除之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服务方案</p>	<p>0~30</p>	<p>（1）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监测服务方案。5分</p> <p>（2）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5分</p> <p>（3）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5分</p> <p>（4）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项目及工作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p> <p>（5）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无明显缺陷的河道情况分析应对方案。5分</p> <p>（6）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5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p> <p>（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p>

		<p>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p> <p>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p>拟委派人员情况</p>	<p>0~25</p>	<p>(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监测人员数量(须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5 分</p> <p>(a)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p> <p>(b)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p> <p>(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 不提供则不得分。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2 分。</p> <p>(4)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内容必须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适应, 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0~15	<p>(1)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2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须具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监测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0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相关承诺	0~10	<p>(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分</p> <p>(2)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5分</p> <p>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经验	0~10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水质监测类项目的业绩(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0分。</p>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各区河湖进出水水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5 号）文件要求，新区开展市区镇管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河道及农村水质反复水体、当年产生的“三查三访”问题河湖、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以及监督性监测。由于监测任务体量大，时间周期短，仅凭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无法及时完成，故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质监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共计布设断面 759 个，计划 2025 年每月 1 次进行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6 项，湖泊增加 1 项总氮。

759 个断面中包含 56 个区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断面，43 个水务常规监测断面，实际需跟踪监测断面数为 660 个（包括临港片区 114 个），另外针对新区进出水水质监测新增 4 个断面与市里进行监测比对，故共计监测水质断面 664 个。

（2）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水质监测

市 67 条列入国家整治名录河道中浦东新区涉及 2 条河道，共布设 6 个断面，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浦东涉及 1 条河道，布设 1 个断面，计划 2025 年每月开展水质跟踪监测，监测项目为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3）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2025 年针对新区进出水主干河道流经街镇进出口布设 12 个断面，进行水质跟踪监测，每月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氨氮、总磷 2 项。

以上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1，监测方法见表 2

表 1 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分类	断面数 (个)	监测次 数(次)	监测项目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市、区、镇管河道监测	664	12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监测	7	12	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2	12	氨氮、总磷

表 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备注
1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原位测定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现场原位测定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	HJ 506-2009	现场原位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实验室分析
5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原位测定
6	氨氮(铵)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HJ535-2009	实验室分析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分析
8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分析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分析

三、任务分配:

包件一：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

样品总量为 8196 个，明细如下：

- 7、市、区、镇管河道预计监测样品 7968 个。
- 8、国家整治名录河道及农村反复水体预计监测 84 个样品。
- 9、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 144 个样品。

四、技术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3) 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采样要求

(1) 投标人的采样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采样至少配备 2 名采样人员，一部采样车。

(2) 本项目的采样点位每次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和溶解氧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需拍照证明（以备需要时查验）。

(3) 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 水温、pH 值、溶解氧须在采样时现场测定。当溶解氧含量小于 2.0mg/L 时，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用碘量法比对，检测结果经审核后报送。

(5) 采样人员须注意安全，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备，若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控制要求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采样小组须采集 1 个全过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品。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 样品流转

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须有详细、规范的记录。

2) 样品分析时限

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样品比对。

a. 室内空白实验

每批次室内空白实验测定数应当不少于 2 个。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应当 $\leq 50\%$ 。

b. 室内平行样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按照相关评价标准，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c. 加标回收率测定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d. 工作曲线校核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工作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工作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

e.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做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3) 质量监督考核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确保对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送 30-50 个样品到甲方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五、需提交的成果

- 1、每月 24 日前，乙方须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甲方。
- 2、监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把监测数据以检测报告（纸质版）方式报送给甲方。
- 3、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若 2026 年本项目继续实施，则由中标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6 年的中标单位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由 2026 年的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七.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and 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 项目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发现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事故（变故）导致无法履行义务。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5%。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项目完成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管理事务中心有权对中标人实行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将列入今后招投标参考依据。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各区河湖进出水水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5号）文件要求，新区开展市区镇管河湖、列入国家整治名录的河道及农村水质反复水体、当年产生的“三查三访”问题河湖、街镇进出水断面水质监测以及监督性监测。由于监测任务体量大，时间周期短，仅凭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无法及时完成，故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质监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监督性监测

参照近年来水文中心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量，2025年监督性监测任务预估1000个样品，涵盖2025年市“三查三访”发现的问题河湖水质监督监测、村级河道普查中发现问题河道水质监督监测及其它机动性监督监测，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6项。

以上项目监测内容见表1，监测方法见表2

表1 项目内容统计表

类别	分类	断面数 (个)	监测次 数(次)	监测项目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	监督性监测	1000	1	水温、溶解氧、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表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备注
1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原位测定

2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现场原位测定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	HJ 506-2009	现场原位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实验室分析
5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原位测定
6	氨氮（铵）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HJ535-2009	实验室分析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分析
8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分析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分析

三、任务分配：

包件二：2025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

样品总量为 1000 个，明细如下：

1、监督性监测任务 1000 个样品。

四、技术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该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同时采样的要求。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组织的协调能力。

（3）项目组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采样要求

（1） 投标人的采样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采样至少配备 2 名采样人员，一部采样车。

（2）本项目的采样点位每次须用 GPS 定位，现场拍摄一张同时含有经纬度信息和溶解氧读数的照片留存，遇有整治或无法采样的需拍照证明（以备需要时查验）。

（3）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整治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4）水温、pH 值、溶解氧须在采样时现场测定。当溶解氧含量小于 2.0mg/L 时，需现场采集水样固定，用碘量法比对，检测结果经审核后报送。

（5）采样人员须注意安全，配备救生衣等安全设备，若出现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控制要求

（1）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每个采样小组须采集 1 个全过程空白样和 5%以上的现场平行样品。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 样品流转

样品的接收、流转、存储和处置，须有详细、规范的记录。

2) 样品分析时限

样品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严格按照表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和偏离。样品必须在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包括前处理）。

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样品比对。

a. 室内空白实验

每批次室内空白实验测定数应当不少于 2 个。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应当 $\leq 50\%$ 。

b. 室内平行样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精确度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按照相关评价标准，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全部加做平行样，确认检测结果。

c. 加标回收率测定

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样品少于 10 个时加标样不少于 1 个回收率的要求详见《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d. 工作曲线校核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执行，工作曲线的使用不能超过 1 个月，若更换了试剂、设备、人员或环境变化较大时均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每批次样品检测时若未同时制作工作曲线，需用 2 个标准物质校准点校核，若相对偏差超过 5%，则需重新制作工作曲线。

e.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做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3) 质量监督考核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为确保对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送 30-50 个样品到甲方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五、需提交的成果

1、 每月 24 日前，乙方须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按照甲方提出的格式要求）报送给甲方。

2、 监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把监测数据以检测报告（纸质版）方式报送给甲方。

3、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若 2026 年本项目继续实施，则由中标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6 年的中标单位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由 2026 年的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八.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and 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 项目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发现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事故（变故）导致无法履行义务。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70%。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需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项目完成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有权对中标人实行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将列入今后招投标参考依据。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2-06 至 2024-12-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